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术科统一考试内容调整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0-09-28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政策文件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cwj/content/post_8968332.html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有关学校（报名点）：

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对2021年音乐类专业术科统一考试内容作了适当调整，为确保2020年普通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《关于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术科统一考试内容调整的通知》（粤考院函〔2020〕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中学校遵照执行，并迅速将此通知转发至本区高中学校，及时告知所有考生。

关于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术科统一考试内容调整的通知.pdf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关于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术科统一考试内容调整的通知.pdf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0/803/803076/8968332.pdf